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 動 項 目 |
| 13：30-14：00 | 報到 |
| 14：00-14：20 | 樂團演出 |
| 14：20-14：25 | 請司儀宣布**典禮開始** |
| 14：25-14：28 | 獻花(白色花圈) |
| 14：28-14：30 | 全體人員追思一分鐘 |
| 14：30-14：40 | 市長致詞 |
| 14：40-14：50 | 貴賓致詞 |
| 14：50-15：00 | 學生代表致詞(引導約20位學生手捧鮮花分別排列於學生代表兩旁)，致詞結束後由學生直接走向228受難者家屬獻花 |
| 15：00-敲響和平鐘人員:市長、228家屬代表、學生代表、議員等約6人。禮成 | 由2位學生引導市長率與會人員將手中百合花置於紀念碑臺階上，並繞行一圈，表示追思之意，再引導至228紀念碑文(石碑)前，等候內壢高中其他學生圍繞著和平鐘圓圈外圍處就定位(原20位學生獻完百合花後亦引導至和平鐘圓圈外圍處就定位)，再引領市長等人至和平鐘處，依司儀口令敲響和平鐘，象徵守護臺灣這片土地，並請市長及與會貴賓敲響和平鐘(共三響)，祈求社會和諧平安(第一響)、國家國泰民安(第二響)及世界永久和平(第三響)。  |

桃園市228事件 70週年紀念活動程序表